申请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承诺和授权书

作为申请家庭成员，我们一致推举 为申请人，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：

1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新区范围内无房产及在《关于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发布前2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，且未享受过省、市、区相关购房优惠政策。
2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以下仅勾选一项）

□ 未享受过省、市、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；

□ 享受过省、市、区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（□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、 □社会租赁房、 □公共租赁房、 □享受人才租房补贴、 □其他： ），愿意在签订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前，退出原先享受的实物住房或不再领取租赁补贴。

三、我们已充分了解《关于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愿意遵守上述相关规定，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有关情况或伪造证明材料的，同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。

四、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、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比较、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；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、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、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。

五、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申 请 人：**

**申请人配偶 ：**

**未成年子女：**

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注：承诺和授权人（签名并加摁手印，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、授权，签注“某某代某某”）。